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357T/2023-03987	分类:	国民经济管理、国有资产监管、统计;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成文日期:	2023年10月15日
标题: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吉林国家调查工作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政办函〔2023〕98号	发布日期:	2023年10月20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加强吉林国家调查工作的通知

吉政办函〔2023〕98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驻吉中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完善统计体制，加快构建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相适应的现代化统计调查体系，更好发挥国家统计局派驻吉林各级国家调查队服务吉林振兴发展重要作用，经省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吉林国家调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明晰国家调查职责任务作用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统计工作，围绕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等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厅字〔2018〕77号）、《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厅字〔2021〕47号）等一系列政策文件。随着统计现代化改革不断深入，国家调查工作内容不断丰富，已涵盖粮食产量、畜牧业、居民收支、农民工、劳动力、价格等重要民生领域，以及采购经理、新设立小微企业和个体经营户跟踪监测等统计调查项目，成为国家获取经济社会信息的重要渠道。同时，新赋予了高质量发展监测、统计监督等职能，工作组织实现了市、县全覆盖，调查数据和监测结果已成为各级党委、政府实施宏观管理和科学决策的重要依据。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国家调查工作的重要性，建立健全支持配合国家调查工作相关机制，采取有力措施，为吉林国家调查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支持和保障，确保调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反映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情况。

二、大力支持配合国家调查工作

（一）进一步加强调查基层基础工作。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支持国家调查网点网络建设、调查样本轮换和日常维护，保障基层调查力量，对开启调查网点和调查样本有困难的，各地政府要及时协调，确保调查工作顺利进行。要支持各级国家调查队利用电子政务平台等资源开展统计调查信息化建设，加强现代信息技术在调查工作中的应用。要配合各级国家调查队充实并稳定调查员队伍，调查力量不足的地方，可通过政府派遣或购买服务等方式及时予以解决，确保国家统计局调查任务如期开展。

（二）进一步加强部门间沟通协作。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国家调查队开展工作，如实提供相关政策和部门数据等信息，并在工作宣传发动、调查对象联络、报表催报核实等方面及时提供协助。承担国家调查任务的县级统计局要按照国家调查制度方法要求，组织实施调查工作，同时要接受省、市

级国家调查队的业务指导、检查和考核，确保源头数据真实准确。承接国家调查任务的乡镇（街道）要选优配强统计人员和辅助调查员，确保国家调查工作有人管、有人干。

（三）进一步加强调查工作保障。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一致原则，将国家调查队承担服务地方的调查项目（包括县级统计局承担的国家调查任务）所需经费，按照国家调查工作相关文件要求，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要统筹制定绩效考核等政策。要支持国家调查队伍建设，把本级国家调查队干部培训工作纳入当地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培训计划。

三、坚决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一）持续提高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政治自觉。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坚持实事求是，坚决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着力推动统计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同，加快构建系统完整、协同高效、约束有力的统计监督体系，客观真实反映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二）持续落实国家调查制度方法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深入推动依法统计、依法治统，支持各级国家调查队依法行使独立调查、独立报告、独立监督职权，不得将国家调查队作为完成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责任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国家调查工作。

（三）持续加强统计法治宣传。各地区、各部门要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统计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政策文件纳入各级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必修内容，支持开展统计法治宣传，营造关心、支持、参与国家调查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0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